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聘用職稱	報酬薪點(月計)																				備考		
主任	604	582	560																			參照十一職等	
秘書		582	560	538	520	504	488	472														參照十職等	
執行長				538	520	504	488	472	456													參照九至十職等	
督導								472	456	440	424	408	392	376	360							參照七至八職等	
助理督導										440	424	408	392	376	360	344	328					參照六至八職等	
推展員											424	408	392	376	360	344	328	312	296	280	250	參照五至七職等	
助理推展員																			280	250	220	190	參照二至五職等
附註	<p>一、本表係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報酬薪點訂定之；其酬金薪點折合率亦參照行政院函頒之標準辦理，並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式併案調整其薪點折合率。</p> <p>二、各職稱人員之「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行政院頒「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p>三、「助理推展員」之新進人員需具備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資格，以一九〇薪點起薪。</p> <p>四、「推展員」之新進人員，高中職畢業者以二五〇薪點起薪，專科畢業者以二八〇薪點起薪，大學畢業者以二九六薪點起薪，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三一二薪點起薪。</p> <p>五、新進助理推展員、推展員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檢具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辦理提敘薪級。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每滿二年，得就起薪薪點提高一級敘薪，滿四年得提高二級敘薪，並依此類推提敘至各該職稱最高薪級為止；曾服務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得相互累計。但未滿二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p> <p>六、新進助理督導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檢具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辦理提敘薪級。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每滿三年，得就起薪薪點提高一級敘薪，滿六年得提高二級敘薪，並依此類推提敘至各該職稱最高薪級為止；曾服務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得相互累計。但未滿三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p> <p>七、新進督導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檢具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辦理提敘薪級。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每滿四年，得就起薪薪點提高一級敘薪，滿八年得提高二級敘薪，並依此類推提敘至各該職稱最高薪級為止；曾服務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得相互累計。但未滿四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p> <p>八、新進執行長、秘書、主任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檢具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辦理提敘薪級。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每滿五年，得就起薪薪點提高一級敘薪，滿十年得提高二級敘薪，並依此類推提敘至各該職稱最高薪級為止；曾服務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得相互累計。但未滿五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p> <p>九、新進人員曾在本局暨所屬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者除外）任職之年資中斷未超過半年者，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之</p>																						

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並依此類推提敘至各該職稱最高薪級為止；其年資中斷超過半年者，依右開第五、六、七、八點規定提敘薪級。

十、曾任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人員離職再回任者，回任之職稱與離職時之職稱相同時，按離職時之薪點核薪；其回任之職稱非離職時之職稱者，依右開第五、六、七、八點規定提敘薪級核薪。

十一、就業促進人員於調升職務時，薪資比敘相同時得再調升一級。

十二、本局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特約方式聘用之人員，聘用期滿如須留用，任職本局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曾任本局以外之相關工作年資則依其擬任職務比照右開第五、六、七、八點規定辦理。